

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7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在公司监事会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平安先生主持召开，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 1、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28日